

副 本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 日發文 傳真號碼：(03)216-0592

發文日期：000800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談 112 速偵 1053 字第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速偵字第 1053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
1 件，本案被告 BAY THI MAI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 BAY THI MAI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談股書記官洽領。
(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7368)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 (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)

檢察長 俞 秀 端

檢察官 盧奕勳 決行